

# 秀山十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秀山府通 [2021]6号

为进一步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,减少大气污染,改善 城市环境,保障人民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,根据《烟 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(以下 简称《条例》)以及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 理的通告》等法律法规,特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(以下简称禁放区域)

# (一)秀山县城市建成区禁放区域。

北从两园大桥起,往东沿两园大道至与花灯大道交汇路口, 往南沿花灯大道接凤凰大道至白沙大桥,从白沙大桥沿梅江河往 西至反修桥, 过反修桥进入河滨西路, 从河滨西路往北至学府大 道连接处,沿学府大道往西进入学府二路,从学府二路往北进入 渝秀大道,从渝秀大道往东至渝秀大桥,从渝秀大桥沿梅江河流 向往北至两园大桥止以内的城市建成区。

(二) 其他重点单位、部位、场所、区域。



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存储单位: 文物保护单位: 车站、码头、 桥梁、隧洞、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; 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内;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 学校、养老机构、殡仪馆:加油(气)站、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 下管网:森林、草场等重点防火区: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或者 县人民政府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在以上区域、场所,任何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有关责任 单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,并负责严格管理。

#### 二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及时间

## (一)限制燃放区域。

- 1.秀山县城市外环线以内区域(禁放区域除外);
- 2.中和街道辖区除禁放区域外的其他行政区域:
- 3.乌杨街道河港社区:
- 4.平凯街道官舟社区下坝组、平建社区、武营社区;
- 5.官庄街道乜敖社区、官联社区。

## (二)限制燃放时间。

农历腊月二十六至次年正月十五,可以燃放规定品种和规格 的烟花爆竹,其余时间未经许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,禁止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销售、 燃放烟花爆竹。



四、严格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品种、规格的安全管理。

允许销售、燃放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 具类(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)、爆竹类("土火炮"、"大夹小"和 "炮中炮"爆竹产品除外)、升空类(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)、 组合烟花等6类。

禁止销售、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 和单发药量大于 25g、内径大于 30mm (1.2")的内筒型组合烟 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,以及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五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,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 陪同看护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和本《通告》规 定。

七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《通告》规定的行为, 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 民政府关于县城城区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(秀山府通 [2019] 1号)同时废止。

> 秀山七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